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及其相关材料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合理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20 年 12 月 14 日